



重庆市贸促会利用新型媒体 多渠道发布经贸摩擦预警信息

日前,经中国贸促会批准,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重庆市经贸摩擦预警中心在重庆贸促会正式成立。成立以来,预警中心充分利用新型媒体优点,大力拓展经贸摩擦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积极做好经贸摩擦预警工作,切实服务外向型企业,促进重庆市企业对外投资贸易顺利进行,助推该市经济快速发展。具体做法:

一是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利用重庆市贸促会门户网站在外贸企业中有较大影响、关注度高的特点,在重庆市贸促会官方网站“贸促动态”栏目,第一时间发布经贸摩擦预警信息。

二是在线发布到QQ群。利用QQ群实时便捷、使用广泛的特点,他们将中国贸促会发布的经贸摩擦预警信息及时转发到企业领导人加入的“重庆国际商会贸易投资平台”QQ群,以及企业单证员加入的“重庆市贸促会出证认证”QQ群。

三是及时发送电子邮件。利用各行业协会联系企业密切、乐于为企业服务的特点,他们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将经贸摩擦预警信息发送给市内各个行业协会,并通过行业协会将经贸摩擦预警信息转发到相关企业。

四是通过短信平台快速群发。利用现代人手机不离身的特点,他们租用短信群发平台,将经贸摩擦预警信息以短讯的形式送到重庆相关企业领导人。

五是微信朋友圈转发。利用微信软件被用户认同度高,使用量快速增长的特点,他们将中国贸促会“中国贸促”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信息,及时转发到微信朋友圈中。

通过多渠道第一时间发布经贸摩擦预警信息,重庆市贸促会努力实现对重庆外贸企业的全覆盖,维护该市外贸企业利益,力争避免外贸企业遭受损失。下一步,他们计划建立经贸摩擦预警信息专门QQ群以及微信群,确保经贸摩擦预警信息及时快速全域发布到企业。

广东省贸促会副会长张华 访问印度、斯里兰卡和柬埔寨

本报讯 为推动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特别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部署要求,广东省贸促会(广东国际商会)副会长张华日前参加了由广东省委常委、秘书长林木声率领的广东省代表团。该代表团对印度、斯里兰卡和柬埔寨三国进行了访问,并与三国政府部门、民间友好组织、中国驻外使馆及中资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广泛接触和深入交流。

在访问印度古吉拉特邦期间,张华代表广东省贸促会与古吉拉特邦工商会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双方同意采取更多便利化措施,促进两地在经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等领域的合作。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www.jcbcpm.com。

1.猪用饮水槽(ZL201420667011.0)

本专利包括进水槽、饮用槽、乳头式饮水器,各个部件相互配合,充分发挥各自的功能。该水槽结构简单、制造和使用成本低,使用方便,寿命长,经济环保。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当可观,市场前景广阔。

2.建筑物外墙保温砂浆及其使用方法(ZL201310243732.9)

该专利技术具有环保节能、保温、隔热、防火等功能,并能代替正常抹灰。施工操作方便和正常抹灰一样。适合我国各地使用,不需投入,并且节约,与现行保温成本对比可降低每平方米建筑所需费用。

3.电动车调速手扶手推两用翻斗车(ZL201520163523.8)

本专利包括车架、料斗,车轮,其车轮间有差速电机和刹车器,车架包括车架箱体、左把手、右把手和支撑架,料斗在前端底部通过轴承与车架箱体连接。其结构简单,使用方便,用途广泛,降低工作强度,可避免因刹车问题引起的事故。

药品审批新政： 提速增效 试点上市许可人制度

■ 郝兰兰

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12条举措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

《意见》指出,希望通过12条改革举措,提高审评审批质量、解决注册申请积压、提高仿制药质量、鼓励研究和创新新药、提高审评审批透明度。

重点解决药品审评审批积压

日前,国务院点名CFDA(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求重点解决药品审评审批积压问题。这一问题也是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要达到的5个目标之一。

《意见》要求,争取在2016年底前消化完积压存量,尽快实现注册申请和审评数量年度进出平衡,2018年实现按规定时限审批。

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吴浈介绍,由于审评方式改变但人员没有跟上、企业发展较快但产业基础薄弱而导致出现低水平重复药品、企业申报质量不高等多方面原因,目前,国家药品审评中心正在审评的积压药品共2.1万件。

要想解决积压的药品审批问题,无疑需要加快审批速度。吴浈指出,此次改革药品审批制度需要全方位的改革举措。总而言之就是要提高药品审批质量,新药概念上去了,仿制药向原研药靠拢了,标准就上去了;申报量就减少了,审批速度自然就加快了。

改革路径:借“提标准”来“提速度”

传统上,新药一般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本次改革提高了新药定义标准,将“未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的药品”定义为新药。

通常,公众眼中的新药审批慢主要指,新药已经在美国等国家上市,却不能在中国市场销售。吴浈指出,这主要是因为中国与国外药品临床试验不同步造成的。

为破除这一困境,尽快将国际上的新药引入中国,《意见》提出一条巨大的改革举措——支持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即国外药品与国内药品同步开展试验,实验数据可以作为该药品进口中国的审批依据。“这是一个巨大的改革。”吴浈感慨道。

此外,为鼓励创新药尽快上市,《意见》提出要实行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从此,药品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可以获得批准文号(传统上批准文号只能批给药品生产企



业),也就是实行一种持有人与生产企业分离的制度。

对于一些特殊的新药,国家允许实行特殊审批制度,规定对四大类药品可以进行特殊审批。具体包括具有原始创新意义的新药、为应对公共卫生问题研发的药品、儿童及罕见病用药、国家认为应该列入的药品。

仿制药审批:开展质量一致性评价

中国药品以仿制药为主,现行的仿制药主要指仿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制成的药。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后,仿制药要与原研药在质量与疗效上一致。同时,仿制药的审批要以原研药品为参比制剂。

根据《意见》,要推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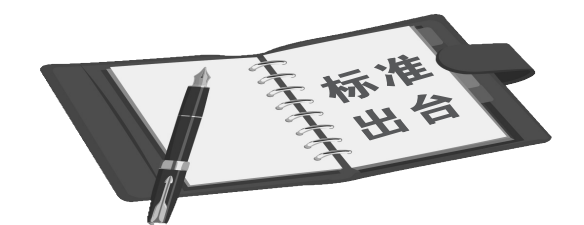
吴浈认为,一致性评价的主体应该是企业。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规定参比制剂,企业去找原研药进行对比。如果找不到原研药,可以找国际公认的产品做对照。“确定方法后,就可以分期分批地完成。”

据吴浈介绍,2018年前要对基本药物目录里面规定

的产品完成一致性评价;同时推进对基本药物目录以外的产品做一致性评价。“争取用一段时间,也许8年,也许10年,使得上市产品的质量能够全面提高。”

吴浈认为,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就意味着诞生了一个新的标准,通过让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得到一定利益以调动其积极性。由此,仿制药或许能够取代原研药、进口药,并且价格便宜。同时,通过招标、医保等多种方式调动各方开展一致性评价。

开展一致性评价同时意味着药价的提高,但价格的提高是与质量提高相匹配的。“如果一味追求低价格,药品质量就很难达到一定标准。”吴浈强调,虽然仿制药的价格会提高,但仍然比原研药低很多。



中国打击专利侵权假冒办案工作力度不断加大

随着“双创”时代的来临,广大创新者、专利权人的维权需求也在不断增长。而创业创新群体对于通过专利行政执法途径维权信心的增强,正通过不断攀升的执法办案量体现出来。日前,从国家知识产权局传来一组令人振奋的数据:今年前6个月,全国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总量突破7万件,达1.0190万件,同比增长107.7%。其中,办理专利纠纷案5437件(包括专利侵权纠纷案5332件),同比增长167.6%;查处假冒专利案4753件,同比增长65.4%。

值得一提的是,与去年相比,中国专利行政执法案件结构已发生较大变化。2014年,中国专利纠纷办案量与假冒专利办案量的比例约为0.51:1,今年上半年,这一数字提升至约1.14:1,办理难度较大的专利纠纷案件量首

次超过假冒专利案件量。事实上,这正是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打击专利侵权假冒办案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全系统办案能力进一步提升的缩影。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上半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将执法工作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要一环予以推进,网络执法、快速维权、督导督查、绩效考核、执法协作等机制不断完善,“护航”“闪电”专项行动有序推进,执法能力建设步伐持续加快。

“一方面,越是市场经济发达、技术创新活力较强的地区对专利执法保护的需求越大;另一方面,专利执法保护的加强进一步激发了各地区的发明创造活力,对促进

全国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了重要作用。”上述负责人表示,当前,中国专利行政执法办案工作与专利存量呈现出良性互动关系,全系统执法工作已形成总体平衡、协调发展的局面。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强化对执法工作的分类指导,由点连线、以线成面,科学统筹、多级联动,谋划长远,发挥优势,进一步增强执法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与专业性,以适应广大权利人和创新主体需求,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促进我国经济长远健康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强调。(王宇 安亚磊)

机构动态

没有商标,何以行天下

■ 杜燕霞

问:当今中国有两个无奈的现状,一是由国家垄断或是需要特许准入条件的行业企业,其商标严重缺乏显著性,使得国内外商标保护之路频频受阻;二是众多经营者仍秉承“酒香不怕巷子深”的理念,迟迟不给自己的商品或服务“冠名”。对于这种缺乏商标保护意识的现状,应如何应对?

答:对于第一种现状,多出现在中国国企中。由于是国家垄断,中国多数国企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行业以及组织形式构成,并无字号。而国企的商标多与企业名称相同,因此出现了国企商标严重缺乏显著性的无奈局面。对于这些国企商标,根据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现行商标法,均无法获得注册和保护。商标无法注册和保护,带给国企很多无奈甚至损失。面对这种局面,我们既需要国企有重视起来的决心,也需要集中多方的智慧。在此,笔者提出一些小的建议,以期达到抛砖引玉之效。第一,增加图形商标。一般而言,只要不是过于简单的图形商标都是具有显著性的。因此为自己设计一个图形商标,既可以帮助企业做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又有助于企业商标在其他国家获得注册保护。第二,在商标中增加具有显著性的文字,即为主营商品或服务起一个具有显著性的商标名称,

例如中国农业银行的“金穗”。第三,对原有商标进行缩写,尽量使得缩写后的商标具有显著性,例如“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可以采用“中种”作为商标。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中国的国企也需要走出国门、面向世界。那么,在与其他国家企业的竞争过程中,仍需实现品牌保护、品牌增值的战略目标。希望国企能够早日打破商标缺乏显著性的不利局面,为提升中国的国际竞争力贡献力量。

关于第二种现状。除了各大企业外,中小型企业是促进中国经济繁荣的重要力量。然而,遗憾的是,很多企业出于各种原因,尚未形成商标保护意识。这些不为自己所经营的商品或服务启用商标的企业,主要分三种类型。其一,经营者认为商标应当是大规模企业或是经营多年的企业所需,如果规模不大或是尚未经营多年的企业,则不需要商标。其二,经营者认为自己的产品或服务质优价廉,没有品牌也可以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和追崇。其三,经营者不了解商标注册和保护的具体做法,身边也没有相应的资源。然而,事实上,这些做法为其忠实的消费者带来诸多不便。例如,消费者在第一次购买或是消费后,希望可以重复购买或是消费,但如果

没有商标,那么非常可能无法实现再次购买或是消费的目的。抑或,消费者希望向他人推荐,但因为没有品牌名称,而需要通过位置、门面、价格、老板姓名等多方信息来进行推荐,方式繁琐。一件商标可以直接解决这些不便。因此,商标无关经营时间、经营规模。只要经营者希望消费者重复购买或是消费,那么就需要为消费者提供最低成本的识别方法,那就是商标。

中国商标保护采用注册原则,因此经营者需要尽早地进行商标注册,方可起到保护自身商标免受侵犯的作用。对于如何进行商标注册,各地工商局或是商标代理机构都可以提供建议,也许一个电话就可以解答你的很多疑问。

商标保护以商标的存在为前提,商标可以积累你由于诚信经营、质优价廉而建立的商誉,是经营者宝贵的财富。此外,商标可以帮经营者开拓市场,助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一路畅行。没有商标,何以行天下。(作者系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涉外商标代理人)

